

证券代码：430699

证券简称：海欣医药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143518R	
承诺主体名称	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公司股票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其他（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36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

承诺内容：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茅晓勤之经公证的合法继承人（注：公司异议股东茅晓勤于2018年4月离世）；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36个月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邮件寄达（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申请书应包含异议股东的股份数量、回购相对人的身份信息以及有效联系方式）、经公证的继承相关文书等必要信息。书面文件邮寄地址如下：联系人：毛巍华；联系电话：021-54652710；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446号1号楼20楼；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价格为4.10元/股。回购数量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的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补充承诺》

上海海欣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